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会 讯

NO.5 第五期 1997年3月18日 总第 2001 期

目 录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1996 年工作报告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境外协会签约一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第五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1997年3月7日，逢人大、政协两会星期日休会。协会在北京凯莱饭店召开了协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出席会议的协会顾问和常务理事有：常城、陈晓光、杜鸣心、谷建芬、刘春田、刘文金、刘森民、刘薇、倪和文、沈仁干、王立平、王化鹏、王酩、王世光、吴祖强、徐沛东。会议由协会主席王立平同志主持。

这次常务理事会，主要审议通过了协会常务副总干事屈景明受协会执行机构委托所作的1996年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工作报告。常务理事会对协会1996年的工作给予了积极肯定。

常务理事会同意协会1997年工作方针。并对加强机械表演权和广播权的管理及其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

常务理事会要求协会进一步做好协会宣传工作；宣传普及著作权法律知识，宣传协会取得的成绩。

常务理事会还要求协会，对具有典型意义的严重侵害协会会员权益的侵权事件，采取有力措施，包括申请行政处罚和诉诸法律。

总干事常城同志代表协会执行机构，对协会顾问和常务理事们一年来对协会的关心与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并表示，一定努力把协会1997年工作做的更好。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1996 年工作报告

经过协会全体同志不懈努力，终以喜人的业绩送走了 1996 年。现就该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会员与资料工作

1996 年新增会员 200 名。使得协会会员总人数达到 1070。

对任何一个集体管理组织来讲，会员都是其生存、延续、壮大的根本。对于我会这样一个新生协会来讲更是如此。同往年一样，发展会员的工作被列为协会 96 年工作重点。200 人的净增加数，并不是协会理想中期望的，但却实是协会在目前条件下竭尽全力之结果。在发展会员方面，现有的主要途径及可利用的有利条件是：登门拜访；鼓励会员推荐介绍；通过地方办事处扩大宣传；利用分配法定许可使用费的契机；利用分配境外收益的契机。可以讲，以上这些途径，条件都比较充分的利用到了。协会能否更大量的吸收会员，关键在于是否能在表演权、广播权的收费上有所突破，从而从根本上树立协会对音乐著作权人的绝对吸引力。

96 年作品资料、会员资料管理工作在质和量两方面均有提高。反映在数量方面，登记作品数目已达 5 万余首，96 年净增 1 万 5 千余首；进入 CAE 名录的人数 96 年新增 287 人，总人数达到 1048 人。反映在质量方面，一是提高了作品资料与会员资料管理的规范程度和可利用性；二是在管理方法上提高了系统性，并初步开始形成制度化。在质量提高方面，可作为典型的是制作完成了 17 部电影和 84 集电视连续剧《三国演义》、30 集电视连续剧《武则天》两部电视剧的影视音乐提示卡工作。制作达到符合国际要求的音乐提示卡，反映了我会资料工作已具一定水准，而且这些音乐提示卡为我会今年从境外协会收取到使用费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资料管理工作提高效率的根本出路在于计算机化。目前的手工方式，或手机混用的方式已远远不能满足协会工作的发展。配合协会计算机系统的设立，将各种资料计算机化，从而大大提高效率是新的一年资料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二、许可与收费

相对讲，协会对机械复制权管理的外部环境较已往明显优化了。这种优化主要是由两方面构成的：一是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著作权法律知识的普及，打击侵权盗版的力度增加，由此所构成的社会大环境的优化；另一方面是通过协会自身几年艰苦努力，开拓出的新局面，和几年来所获成果的积累。包括建立起相对稳固的客户关系、积累了工作经验、提高了工作效率、操作规范化已具雏形，等等。加之上级机关支持力度加大，会员的关心，96 年协会对机械复制权的许可收费获得了可喜的成绩。全年发放许可证 300 余个，收费比前一年度翻了两番，达到 6,599,000 元。

对 96 年机械复制权管理工作产生很大积极影响的事件是，应协会要求，国家版权局对北京电影学院音像出版社给予了行政处罚；该处罚在音像出版界产生了很大震动，

对侵权者起到了较大威慑作用。协会借此东风，使工作上上了一个台阶。从这件事中，协会认识到，争取国家版权局的支持是协会搞好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

96年，协会为对表演权、广播权的管理工作寻求突破作了许多努力。但这些努力没有取得预期效果，主要原因是相关法规欠缺与不健全所致。由于活表演处于法定许可状态，使用者事前无需获得许可，事后收费困难重重。机械表演法律依据不足，使用者不予配合。广播权，法律界定不清，谈判无进展。因此，96年表演权从收费广度到数量基本上与95年持平。虽然未能取得突破性进展，但协会付出的努力，为今后的工作积累了一定经验，为最终的突破建立了相当基础。在上海，协会对侵权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的三家被告——上海市演出公司、上海市对外文化交流公司和威方置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协会建立以来，以使用法律手段维护协会权益的第一次尝试；在北京，协会与北京音乐厅通过协商，签订了一揽子许可合同，这是协会第一个将表演场所为签约对象达成的合同，此方式将是协会今后管理表演权的一个方向；协会与摩托罗拉公司就摩托罗拉公司总部职工餐厅播放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达成协议，这是我国第一份以“公开”做为保护标准的音乐表演权一揽子合同，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

为克服现实存在的障碍，协会一方面利用各种途径加强是对修改我国著作权法的呼吁，另一方面积极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有关部门对有关法律作出明确释义，以完善协会工作的法律条件。

三、分配工作

96年协会分配工作是在现有条件下，尽全力所达到的最高水平。按时完成任务，准确率高。协会的分配工作涉及面广，除日常工作需认真、细致，在分配工作全面铺开时各部门的配合也非常重要。由于目前没有相适应的计算机软件的支持，诸如拟分配款项的认定，许可证、收费合同与缴费的对帐，作品和权利人的认定均依靠人工完成，耗时、费力。并且，协会的每一项发展，又都成为分配工作的新压力，如收费项目的增加，收费面的扩大、数量增多、签约协会的增加、会员和管理作品的增加、海外使用作品的增多，等等。

96年协会共进行2次分配，涉及金额154万，共有7600人次，获得了115.5万使用费。

四、对外合作工作

96年协会对外工作取得了扎扎实实的业绩。不但完成签约合同是协会历史上最多的一年，而且工作质量和签约质量均达到了新的水平。在新业务进展的同时全面梳理、补充完善了已往签订的合同，为满足我国司法审判要求，又对已签的合同补签了中文文本。96年协会与美国BMI、HAFOX的协商谈判，都最具有难度，最终达成协议，反映了我会对外合作工作已肯入成熟阶段。96年协会共完成签约9个，目前正在运作的2个。

在经济收益方面，协会对外合作工作已开始产生初步结果。96年协会已从境外协会收到使用费人民币80余万元。

96年协会另一项主要对外合作工作，是围绕要求CISAC在财力和上支持建立协会

计算机系统开展的。目前的情况是，已到位的 9 万余美元支付了一个服务器与 10 套终端的硬件和相关公共软件设备。为支持计算机运作的专门软件所需的费用预计有 4 万美元，目前有 2 万美元已获 CISAC 允准。

96 年协会总干事常城、常务副总干事屈景明出席了在巴黎召开的 CISAC 第 40 届大会，并对英国 PRS 和香港 CASH 各进行了二天工作访问。总干事常城还得到了法国总统希拉克的会见。

在本届大会上，由于事先打招呼，做工作，没有出现上次在华盛顿举行的前次大会中出现的两个中国的政治问题，也没有人再公开指责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但在 CISAC 亚太区工作会上，由于几个成立时间与我会相近的新协会如：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均已开始发放表演许可，并向国外协会支付了可观的使用费，使我会实际上处在一个很被动的局面。

总体讲，协会 1996 年的工作是有成绩的。通过总结，我们认为这些成绩的取得除协会工作人员的积极努力外，还有这样一些直接原因。

1、国家版权保护总体状况向好，尤其表现在打击盗版方面。

2、国家版权局的支持。国家版权局从领导到各部门，对协会的工作都能采取积极的支持态度，并在具体工作上予以有力配合。96 年国家版权局对北京电影学院音像出版社作出的行政处罚，对协会开展机械复制权管理工作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

3、协会各部门配合加强。协会各部门虽是独立开展工作的。但每个部门的工作都会直接影响到其它部门。加上协会人员少、业务多，还有许多临时性工作或无法安排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工作中主动协调，相互配合就显得格外重要。这方面做的好，协会整体工作效率就高。

4、常城同志出任协会总干事，使协会领导工作有明显改观。

在总结 96 年工作的基础上，97 年协会将坚持现行的工作方针，即抓规范、提效率，促新领域开发突破。为更好完成这一任务，97 年协会具体要做好这样几项工作：

1、计算机软件配套工程。协会目前人少事多，提高工作效率是当务之急。检讨 96 年工作，协会计算机系统由于资金问题而影响专门软件没有配套，从而大大拖了资料管理工作，许可证发放工作，使用费分配等各项工作提高效率的后腿。因此，搞好此项工作有抓一而带动全面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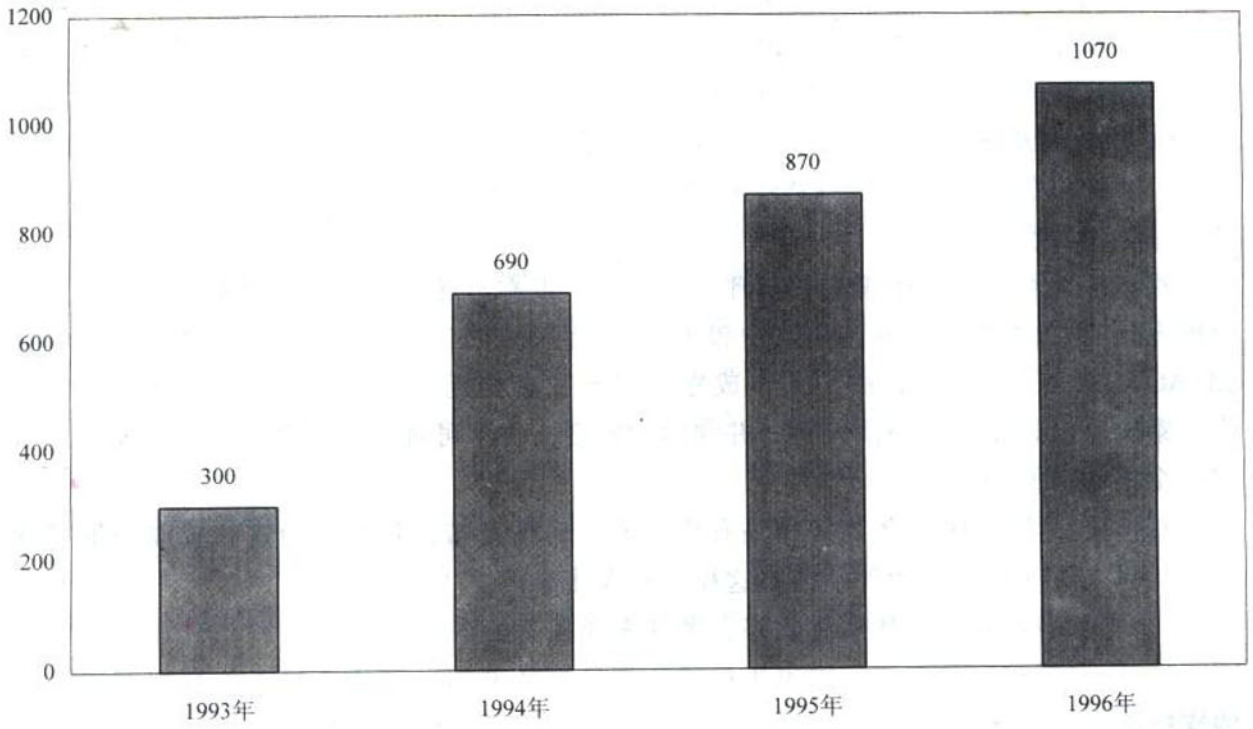
2、加强与国家版权局的联系合作，获得更大的工作支持。协助做好“表演”及相关权利的法律释义工作。

3、推进协会地方办事处的建立和规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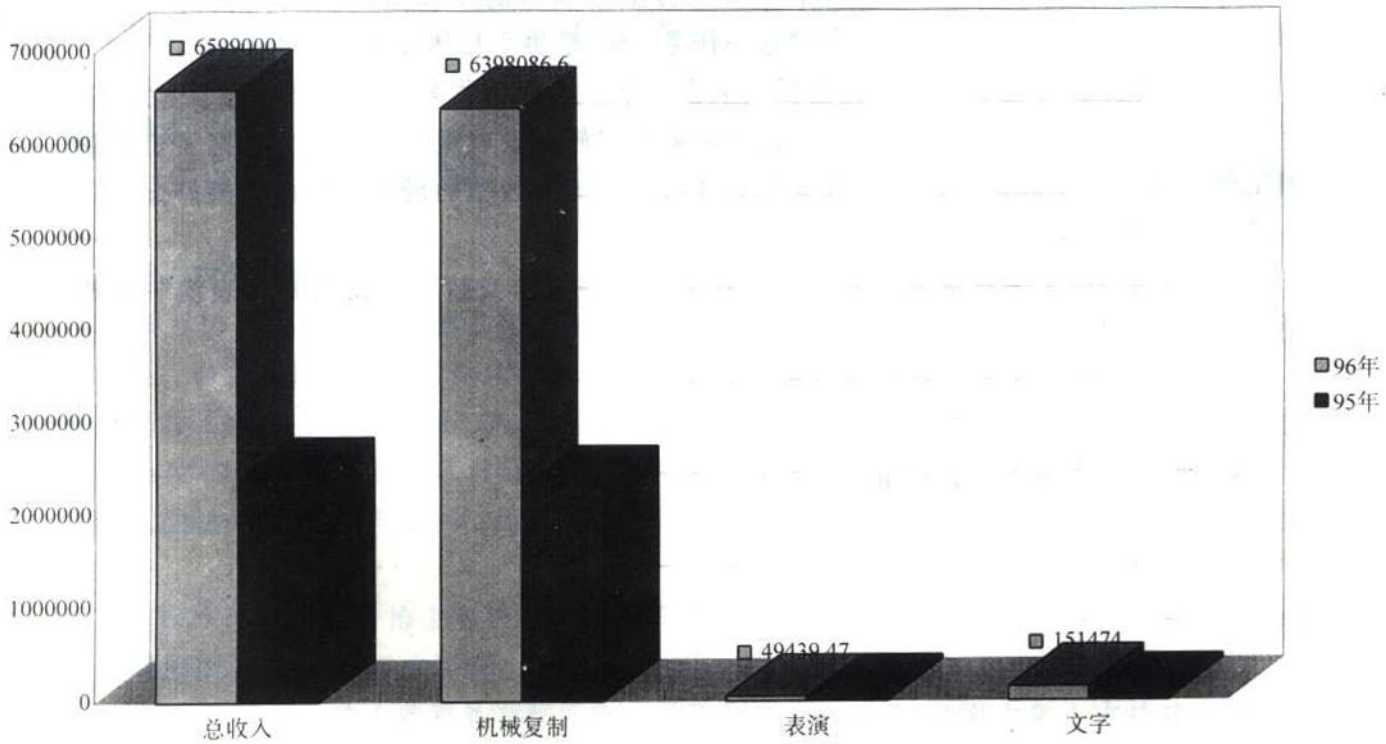
4、提高协会业务工作的规范程度。

5、争取召开协会全体理事会。

会员数目



96、95收入比较 (单位: 元)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境外协会签约一览表

协会名称	国家/地区	合同类型	签约日期	备注
CASH	香港	相互代表合同	1993年1月生效	
SIAE	意大利	相互代表合同	1994年生效	
KODA	丹麦	相互代表合同	94年9月	
APRA	澳大利亚	相互代表合同	1995年1月1日生效	
SACEM	法国	相互代表合同	1995年1月1日生效	
MACP	马来西亚	相互代表合同	1995年1月1日生效	
GEMA	德国	相互代表合同	1995年4月18日	
TEOSTO	芬兰	相互代表合同	1995年	
PRS	英国	相互代表合同	1995年5月30日	
SADAIC	阿根廷	相互代表合同	1995年11月11日	
TONO	挪威	相互代表合同	1996年1月1日生效	
ASCAP	美国	相互代表合同	1996年1月1日生效	
SOCAN	加拿大	相互代表合同	1996年1月12日	
RAO	俄罗斯	相互代表合同	1996年1月1日生效	
COMPASS	新加坡(机械权)	相互代表合同	1996年2月8日	
STIM	瑞典	相互代表合同	1996年1月1日生效	
COMPASS	新加坡(表演权)	相互代表合同	1996年1月1日生效	
SESAC	美国	相互代表合同	1996年6月1日生效	
JASRAC	日本	相互代表合同	1996年6月3日	
IMRO	爱尔兰	相互代表合同	1996年1月1日生效	
BMI	美国	相互代表合同	1996年9月20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991年5月24日)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条例。

第二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第三条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活动，均不视为创作。

第四条 著作权法和本实施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是：

(一) 文字作品，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 口述作品，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创作、未以任何物质载体固定的作品；

(三) 音乐作品，指交响乐、歌曲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四) 戏剧作品，指话剧、歌剧、地方戏曲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 曲艺作品，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 舞蹈作品，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表现的作品；

(七) 美术作品，指绘画、书法、雕塑、建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八) 摄影作品，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九)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指摄制在一定物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播放的作品；

(十)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指为施工和生产绘制图样及对图样的文字说明；

(十一) 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指地图、线路图、解剖图等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图形或者模型。

第五条 著作权法和本实施条例中下列使用作品方式的含义是：

(一) 复制，指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

(二) 表演，指演奏乐曲、上演剧本、朗诵诗词等直接或者借助技术设备以声音、表情、动作公开再现作品；

(三) 播放，指通过无线电波、有线电视系统传播作品；

(四) 展览，指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

(五) 发行，指为满足公众的合理需求，通过出售、出租等方式向公众提供一定数量的作品复制件；

(六) 出版，指将作品编辑加工后，经过复制向公众发行；

(七) 摄制电影、电视、录像作品，指以拍摄电影或者类似的方式首次将作品固定在一定的载体上。将表演或者景物机械地录制下来，不视为摄制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八) 改编，指在原有作品的基础上，通过改变作品的表现形式或者用途，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

(九) 翻译，指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

(十) 注释，指对文字作品中的字、词、句进行解释；

(十一) 编辑，指根据特定要求选择若干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断汇集编排成为一部作品；

(十二) 整理，指对内容零散、层次不清的已有文字作品或者材料进行条理化、系统化的加工，如古籍的校点、补遗等。

第六条 著作权法和本实施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时事新闻，指通过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台等传播媒介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二) 录音制品，指任何声音的原始录制品；

(三) 录像制品，指电影、电视、录像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的原始录制品；

(四) 广播、电视节目，指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过载有声音、图像的信号传播的节目；

(五) 录音制作者，指制作录音制品的人；

(六) 录像制作者，指制作录像制品的人；

(七) 表演者，指演员或者其他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人。

第二章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第七条 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制定与著作权行政管理有关的办法；

(二) 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

(三) 批准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涉外代理机构和合同纠纷仲裁机构，并监督、指导其工作；

(四) 负责著作权涉外管理工作；

(五) 负责国家享有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六) 指导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

(七) 承担国务院交办的其他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的著作仅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其职责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章 著作权的归属与行使

第一节 著作权的归属

第九条 创作作品的公民或者依法被视为作者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著作权，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人必须符合民法通则规定的条件。不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经济组织或者组成法人的各个相对独立的部门，为非法人单位。

第十条 注释、整理他人已有作品的人，对经过自己注释、整理而产生的作品享有著作权，但对原作品不享有著作权，并且不得阻止其他人对同一已有作品进行注释、整理。

第十一条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者对著作权的行使如果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止他方行使。

第十二条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组织人员进行创作，提供资金或者资料等创作条件，并承担责任的百科全书、辞书、教材、大型摄影画册等编辑作品，其整体著作权归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所有。

第十三条 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视为已同意对其作品进行必要的改动，但是这种改动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

第十四条 职务作品由作者享有著作权的，在作品完成两年内，如单位在其业务范围内不使用，作者可以要求单位同意由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单位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在作品完成两年内，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作品完成两年后，单位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继续使用。

作品完成两年的期限，自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物质技术条件，指为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第十六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合法持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第十七条 著作权法第十八条关于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的规定，适用于任何原件所有权可能转移的作品。

第二节 著作权的继承

第十八条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第十九条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第二十条 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

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

第二十一条 国家享有的著作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代表国家行使。

第二十二条 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五十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合法所有人行使。

第三节 著作权的产生和保护期限的计算

第二十三条 著作权自作品完成创作之日起产生，并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对其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作者身份一旦确定，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其著作权保护期自首次发表之日起计算。

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所称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指外国人未发表的作品通过合法方式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

外国人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三十天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

外国人未发表的作品经授权改编、翻译后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法所称已经发表的作品，指著作权人以著作权法规定的方式公之于众的作品。

第二十七条 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引用目的仅限于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
- （二）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 （三）不得损害被引用作品著作权人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 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指在符合新闻报道目的的范围内，不可避免地再现已经发表的作品。

第二十九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六）、（七）项的规定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利用，也不得无故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九）项的规定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向听众、观众收取费用，也不得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十一）项的规定，仅适用于原作品为汉族文字的作品。

第四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第三十二条 同著作权人订立合同或者取得许可使用其作品，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杂志社刊登作品除外。

第三十三条 除著作权法另有规定外，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授予专有使用权的，使用者仅取得非专有使用权。

第三十四条 国家版权局负责提供各类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标准样式。

第三十五条 取得某项专有使用权的使用者，有权排除著作权人在内的一切他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如果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章 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行使与限制

第三十六条 著作权法和本实施条例所称与著作权有关权益，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报刊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权利，不得损害被使用作品和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报纸、杂志的版式、装帧设计，享有专有使用权。

第三十九条 图书出版者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在合同约定地区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和缩编本的方式出版图书的独占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条 作者主动投给图书出版者的稿件，出版者应在六个月内决定是否采用。采用的，应签订合同；不采用的，应及时通知作者。既不通知作者，又不签订合同的，六个月后作者可以要求出版者退还原稿和给予经济补偿。六个月期限，从出版者收到稿件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由著作权人承担出版经费的，不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著作权人寄给图书出版者的两份订单在六个月内未能得到履行，视为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的图书脱销。

第四十三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声明不得转载、摘编其作品的，应当在报纸、杂志首次刊登该作品时附带声明。

第四十四条 著作权法第三十六条第（一）、（二）项权利的保护期不受时间限制。

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表演者获得报酬权利的保护期，分别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表演者应当通过演出组织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四十六条 外国表演者在中国境内的表演，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四十七条 外国录音录像制作者在中国境内制作并发行的录音录像制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四十八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二款声明不得对其作品表演、录音或者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应当在发表该作品时声明，或者在国家版权局的著作权公报上刊登声明。

第四十九条 根据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人地址不明的，应在一个月将报酬寄送国家版权局指定的机构，由该机构转递著作权人。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所列的侵权行为，可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制作和发行侵权复制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及制作设备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所列侵权行为，视情节轻重，罚款数额如下：

（一）对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行为的，罚款一百至五千元；

（二）对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行为的，罚款一万至十万元或者总定价的二至五倍；

（三）对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行为的，罚款一千至五万元。

第五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本地区发生的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所列的侵权行为。

国家版权局负责查处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所列侵权行为中的下列行为：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二）涉外侵权行为；

（三）认为应当由国家版权局查处的侵权行为。

第五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可以责令侵害人赔偿受害人的损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著作权人可以通过集体管理的方式行使其著作权。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条例由国家版权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条例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第六章 著作权人权益的行使与限制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权利人的请求，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赔偿，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对侵权人处以罚款，或者予以拘留、没收违法所得：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二)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出租、展览、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三)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出租、展览、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四)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出租、展览、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五)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出租、展览、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六)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出租、展览、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七)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出租、展览、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